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藁农（动监）罚〔2026〕4号

当事人：藁城区鸽百味食品加工厂（经营者：[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82MADGLHDE3M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当事人开办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6年5月30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接群众匿名电话举报，对兴安镇角中村的一处加工厂所进行了执法检查，向在场负责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经检查，该厂所位于兴安镇角中村村西，结构为一东西横向的金属骨架制大棚构造，现场正在从事屠宰加工鸽子作业，该厂所处未建隔离墙，屠宰加工厂未分设出入口，入口处未见消毒池，厂所内鸽子卸载区未见车辆清洗消毒设备，该厂实际经营者赵亚凯随后赶到，执法人员向其出示了执法证件，说明了来意，该加工厂所名称为藁城区鸽百味食品加工厂，现场当事人不能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执法人员现场制

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提取了该加工厂的营业执照、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并依法拍照打印取证。2026年6月1日依法立案，并于当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屠宰加工情况及被屠宰鸽子来源情况进行了询问，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查清了当事人主要违法事实和开办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情况。

经查，2026年5月30日，藁城区鸽百味食品加工厂（经营者：[REDACTED]）进行屠宰加工鸽子，该鸽子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认定当事人开办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藁城区鸽百味食品加工厂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1份、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被询问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被询问人[REDACTED]的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照片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及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被询问人的资质及身份；

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4页，现场屠宰加工照片打印件6份，动物检疫证明照片打印件1份，关于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审

查办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违法事实。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作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藁农（动监）罚告听（2026）4 号】，并于当日直接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依法享有一日内陈述、申辩，五日内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鉴于当事人试宰鸽子，加工成熟食，为了试降低运营成本，谋求自身厂子发展，所屠宰的活体肉鸽业已经过检疫，虽情有可原，但动物屠宰加工行业门槛不能任意僭越，当事人的屠宰加工场所未经许可，防疫条件不达标是既定事实，违法不是容错，法律权威需要践行，给予当事人适当的处罚惩戒，对当事人能够起到教育警醒作用。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进行鸽子屠宰加工，该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十、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部分)序号6“违法行为：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裁量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7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23日

